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DTT.COM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

报告编号： HLQ20171213 (10) 003nd-2

委托单位： 全成信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西环菱塘工业区

检测类别： 废气、锅炉废气、食堂油烟、厂界噪声

编 制：

谢淑芳

审 核：

陈松

签 发：

王江华

签发人职位：

授权签字人

签 发 日 期： 2018 年 6 月 26 日





一、检测概况:
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8 年 06 月 15 日
分析日期	2018 年 06 月 15 日~19 日
采样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
	气温: 31.6℃ 湿度: 69% 大气压: 101.5kPa
现场检测、采样人员	周伟、智浩航
分析人员	张艳萍、邓秋金、刘磊、李玲
现场检测、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西环菱塘工业区

二、检测结果:

(1) 废气 (有组织排放)

表 1-1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标况干烟气量* m ³ /h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表 5	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蚀刻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氮氧化物	2.7	0.071	25	26389	200	--
	氯化氢	12.9	0.34		26389	30	--
	氟化物	6.24	0.16		26226	7	--
	氰化氢	0.09L	/		26226	0.5	--
	铬酸雾	0.005L	/		26389	0.05	--
	硫酸雾	5L	/		26226	30	--
干膜防焊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氮氧化物	4.7	0.066	21	14000	200	--
	氯化氢	9.4	0.13		14000	30	--
	氟化物	6.89	1.16		13937	7.0	--
	氰化氢	0.09L	/		13937	0.25**	--
	铬酸雾	0.005L	/		14000	0.05	--
	硫酸雾	5L	/		13937	30	--



接上表:

电镀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氮氧化物	2.3	0.067	25	29094	200	--
	氯化氢	3.6	0.10		29094	30	--
	氟化物	4.11	0.12		28899	7.0	--
	氰化氢	0.09L	/		28899	0.5	--
	铬酸雾	0.005L	/		29094	0.05	--
	硫酸雾	5L	/		28899	30	--

- 备注: 1. “*”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 2. “**”因该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足 25m, 该项目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%执行。
 3.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检出限;
 4. “/”表示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排放速率;
 5. “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制定排放速率限值。

表 1-2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	标况干烟气量* m³/h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	
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内层涂布机废气排放口	苯	0.01L	/	25	20950	12	1.50
	甲苯	0.80	0.017			40	9.65
	二甲苯	0.01L	/			70	3.10
	VOCs	4.96	0.010		20819	--	--
	锡及其化合物 [#]	3×10 ⁻⁶ L	/		20950	8.5	0.96
	铅及其化合物	0.013L	/		20819	0.70	0.014
集尘器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23.8	0.058	17	2426	120	3.66

- 备注: 1. “*”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 2.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检出限;
 3. “/”表示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排放速率;
 4. “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制定该项目排放浓度限值或排放速率限值;
 5. “[#]”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, 分包方为: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, 资质编号: 2015190149U。



(2) 锅炉废气

相关参数	燃料：天然气；功率：1t/h	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0） 燃气锅炉	
采样点位	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			
排气筒高度 m	22				
含氧量*	9.5				
标况干烟气量* m³/h	1656				
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			
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二氧化硫*	24	37	0.040	50	--
氮氧化物*	21	32	0.035	200	--
烟尘	<20	/	/	30	--
烟气黑度*（级）	0.5			1	
备 注：1. “*” 表示该项目数值为现场仪器直接读数； 2. 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检出限； 3. “/” 表示检测浓度低于该项目检出限，故不计算折算浓度及排放速率； 4. “--” 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制定排放速率限值。					

(3) 食堂油烟

相关参数		基准灶头：6 个			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标况风量* m³/h	检测结果 mg/m³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 (SZDB/Z254-2017)
1	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 口	油烟	14468	0.76	1.0
2	烟气黑度*（级）		0.5		1
备 注：1.“*”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； 2.烟气黑度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5 限值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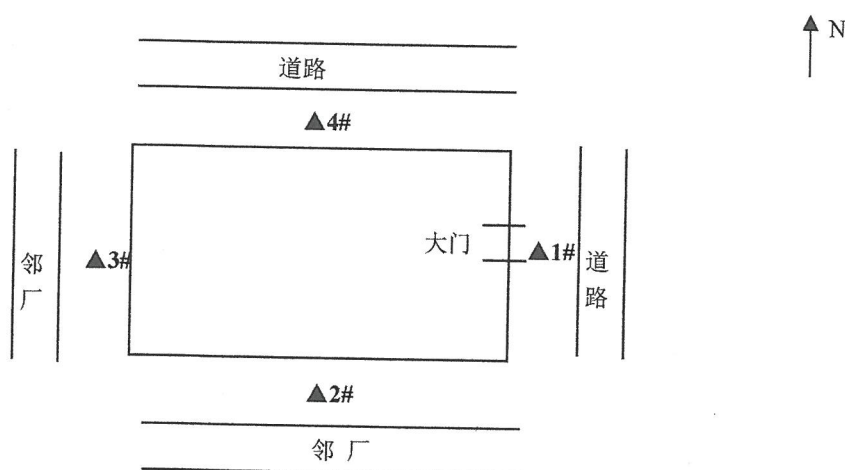


(4) 厂界噪声

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				
编号	检 测 点 位	检 测 结 果		主要声源
		Leq dB(A)		
		昼间	夜间	
1	厂界东外 1 米处 1#	57.3	48.6	生产机械
2	厂界南外 1 米处 2#	58.6	49.1	生产机械
3	厂界西外 1 米处 3#	58.1	46.9	生产机械
4	厂界北外 1 米处 4#	59.5	46.5	生产机械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表 1 3 类		65	55	

备注: 采样天气状况: 晴; 风速: 2.1 m/s。

检测点位示意图: ▲代表厂界噪声采样点位





三、报告说明:

1.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7 mg/m ³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	0.9 mg/m ³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 67-2001	离子计 PXSJ-216	0.06 mg/m ³
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0.09 mg/m ³
	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HJ/T 29-1999		5×10 ⁻³ mg/m ³
	硫酸雾	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5.4.4 (1)		5 mg/m ³
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1 mg/m ³
	甲苯			0.01 mg/m ³
	二甲苯			0.01 mg/m ³
	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/815-2010		0.01 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/T 65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	3×10 ⁻⁶ 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》HJ 538-200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10	0.013 mg/m ³
锅炉废气	烟尘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20 mg/m ³
	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5.3.3 (2)	测烟望远镜	---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/57-201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/3012H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3 mg/m ³
油烟	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GB 18483-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-109A	---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	---

2. 实验室地点: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3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 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
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 不受理复检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报告结束